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陈友梅先生、陈达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艳艳女士、陆辉先生、罗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王艳艳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陆辉先生、罗希先生目前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

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的规定，陆辉先生、罗希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葵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葵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首届福州市晋安区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贡献奖。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诚信联盟理事会副主席。

陈葵生先生系陈明生先生之弟，系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弟弟，系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葵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5,894,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9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葵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葵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明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陈明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塑料同业协会副会长。

陈明生先生系陈葵生先生之兄，系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哥哥，系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明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2,31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世福，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林世福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

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林世福先生系陈明生先生的妹夫、陈葵生先生的姐夫，系陈冠宇先生的姑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世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155,4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世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世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冠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冠宇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宗采购负责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冠宇先生系陈明生先生、陈葵生先生的侄子，系林世福先生的配偶的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冠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2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冠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友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陈友梅先生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友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友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达，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陈达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兰馨亚洲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重庆特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艳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休斯顿大学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美国莱斯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王艳艳女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所获荣誉主要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王艳艳女士曾兼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艳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陆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辉先生曾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新纳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陆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罗希，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希先生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淳安老地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淳安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淳安赢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淳安氙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淳安溯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硕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九言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变更名称为“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镇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罗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